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森特股份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受让森特股份部分股权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丁方")拟以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或"目标公司"，股票代码：603098) 130,805,407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0,019,842 股的 27.25%，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12.50 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1,635,067,587.50 元。

●本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与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爱森(以下统称"转让方")签订《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森特股份 130,805,407 股股份及其对应的股东所有权益，拟协议受让股份数量占目标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0,019,842 股的 27.25%，其中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 48,001,984 股股份，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 48,001,984 股股份，刘爱森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 34,801,439 股股份。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12.50 元 / 股，交易对价总额为 1,635,067,587.5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森特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森特股份部分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转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 1 号院 3 号楼 315 室

3、法定代表人：李桂茹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63546124L

5、经营期限：200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

7、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8 号楼 -1 至 4 层内 3 层 308 室

3、法定代表人：李勇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6560487XH

5、经营期限：2007 年 08 月 15 日至 2057 年 08 月 14 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刘爱森

目标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170,027,820 股份，占目标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35.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转让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5 日

4、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10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5、注册资本：48,001.2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节能新型建材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等一体化服务，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目前已成长为行业内领先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一体化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金属复合幕墙板、金属屋墙面单层板(铝镁锰合金板、镀制烤漆板)和降吸声屏障板，目前已形成金属围护系统和噪声治理系统两大业务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及交通工程领域。

(二)标的公司主要股东

刘爱森和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目标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标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爱森	170,027,820	35.42	135,226,381	28.17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105,664,680	22.01	57,662,696	12.01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367,200	11.33	6,365,216	1.3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30,805,407	27.25

注：以上持股比例计算以目标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0,019,842 股为基础。

(三)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488,984.25	470,880.58
负债总额	275,535.07	264,039.78
资产净额	213,449.18	206,840.81
营业总收入	219,901.08	335,656.09
营业利润	16,536.22	24,822.06
净利润	13,969.21	21,18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9.63	21,25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33.69	19,825.24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容诚审字[2020]100Z0972 号《审计报告》。

(四)权属情况

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纠纷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标的股份依法可以转让，亦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股权中的刘爱森、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质押部分在本协议签订后办理解质押手续)。

四、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刘爱森(丙方)

受让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方)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30,805,407 股股份(其中：甲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 48,001,984 股股份，乙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 48,001,984 股股份，丙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 34,801,439 股股份)及其对应的股东所有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本次股份转让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交易总价款及标的股份交割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12.50 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1,635,067,587.50 元，其中，甲方转让股份交易对价 600,024,800.00 元，乙方转让股份交易对价 600,024,800.00 元，丙方转让股份交易对价 435,017,987.50 元。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调整前转让价格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让价格及交易总价款将作相应调整。

各方同意，在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持续满足的情况下，丁方应于中登上海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类似文件，即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 3 个交易日内，将交易总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其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账户。

(四)过户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签署日为 T 日)，转让方应在丁方要求的时限内，与丁方共同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上海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类似文件。

(五)股份转让条件

1、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等政府机关、司法判决等明令禁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附加非市场惯常的条件、且该等条件将妨碍本次交易、且经丁方决策后无法接受或接受将导致丁方遭受重大损失；

2、本次交易未涉及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其他由证券主管机关进行的调查、取证等法律程序；

3、转让方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的，且本协议所含的应由转让方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4、标的股份及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变化。

(六)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

自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并支付完毕所有款项后，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以实现目标公司如下公司治理结构并完成目标公司章程的修改：

1、董事会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由丁方提名 2 名董事。

2、监事会

目标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丁方提名 1 名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目标公司的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由丁方推荐，由目标公司聘任。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丙方签字，甲方、乙方和丁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成立并生效。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即"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和 / 或向守约方赔偿损失，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及其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其他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六、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有助于促进双方业务融合，充分发挥森特股份在建筑屋顶设计、维护上的优势，同时结合隆基股份在 BIPV 产品制造上的优势，双方共同开拓大型公共建筑市场的业务发展。有助于公司扩大分布式市场范围，拓展光伏产品的应用场景。

七、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上海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妙可蓝多

股票代码：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妙可蓝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妙可蓝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妙可蓝多	指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82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蒙牛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妙可蓝多 20,765,500 股股份，占妙可蓝多总股本的 5.00%
非公开发行	指	妙可蓝多拟向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100,976,102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01465425Y
法定代表人	卢敏放
注册资本	150,429.08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饲养；冷冻饮品及食用冰、软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饼干、固体饮料销售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生产、加工。固体饮料(包含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生产、加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蔬菜、瓜果种植；代理所属各地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总部管理、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商标授权；糖果销售、糖果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通讯方式	0471-7392576
主要股东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 直接持股 91.0044%；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99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朗	男	董事长	11010519**********	中国	中国	否
卢敏放	男	董事、总裁	31010519**********	中国	中国	否
张平	男	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1010819**********	中国	中国	否
孟凡杰	男	董事、党委书记	11010819**********	中国	中国	否
温永平	男	董事、副总裁	15262519**********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内蒙蒙牛除持有妙可蓝多 5%以上的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妙可蓝多近年来奶酪业务高速增长，拥有知名奶酪品牌和先进的奶酪生产技术，已成长为中国奶酪行业龙头企业。内蒙蒙牛坚定看好中国奶酪市场未来的发展前景，认同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

内蒙蒙牛拟通过认购妙可蓝多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妙可蓝多现实际控制人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详见内蒙蒙牛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此背景下，内蒙蒙牛为进一步增加对妙可蓝多的持股比例，进行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交易也将进一步增强内蒙蒙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产品生产研发、销售渠道建设、营销资源整合、产能布局优化等多方面深化合作，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3 日，内蒙蒙牛与上市公司签署《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蒙蒙牛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含)100,976,102 股 A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内蒙蒙牛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蒙蒙牛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根据前述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发生变动。

除此之外，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内蒙蒙牛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内蒙蒙牛在未来 12 个月无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届时内蒙蒙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内蒙蒙牛持有妙可蓝多 20,467,853 股股份，占妙可蓝多总股本的 4.93%。本次权益变动后，内蒙蒙牛持有妙可蓝多 41,233,353 股股份，占妙可蓝多总股本的 9.93%。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内蒙蒙牛	人民币普通股	20,467,853	4.93%	41,233,353	9.93%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妙可蓝多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含)100,976,102 股 A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期间，内蒙蒙牛通过上交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妙可蓝多股份 20,765,500 股，占妙可蓝多总股本的 5.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时间	股份种类	数量(股)	增持比例	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
2020/12/24 至 2020/12/29	人民币普通股	5,650,072	1.36%	集中竞价	自有资金
2020/12/30 至 2021/1/29	人民币普通股	7,079,178	1.70%	集中竞价	自有资金
2021/2/22 至 2021/3/4	人民币普通股	8,036,250	1.94%	集中竞价	自有资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内蒙蒙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内蒙蒙牛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内蒙蒙牛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妙可蓝多现实际控制人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妙可蓝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2)，公告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内蒙蒙牛通过上交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650,072 股。

妙可蓝多已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告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期间，内蒙蒙牛通过上交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079,178 股。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内蒙蒙牛存在通过上交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妙可蓝多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股份种类	买卖方向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比例
2020/12/24 至 2020/12/29	人民币普通股	买入	5,650,072	46.56-52.40	1.36%
2020/12/30 至 2021/1/29	人民币普通股	买入	7,079,178	51.85-62.00	1.70%
2021/2/22 至 2021/3/4	人民币普通股	买入	8,036,250	51.89-60.90	1.94%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卢敏放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妙可蓝多	股票代码	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467,853 股 持股比例：4.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0,765,500 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含)100,976,102 股 A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根据前述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发生变动。 除此之外，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如届时内蒙蒙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卢敏放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蒙牛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4.93%增加至 9.93%。

2021 年 3 月 4 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0,765,500 股，占公司总本的比例为 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内蒙蒙牛持有公司股份 41,233,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3%。2020 年 1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其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上市公司 20,467,853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5.00%的股权。2020 年 3 月 27 日，上述股权登记变更完成。2021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登记完成前的 409,309,045 股变更为 415,309,045 股。因此，2020 年 1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20,467,853 股份，占现公司总股本比例 4.93%。

现将内蒙蒙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01465425Y
法定代表人	卢敏放
注册资本	150,429.08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08-18
营业期限	1999-08-18 至长期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饲养；冷冻饮品及食用冰、软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饼干、固体饮料销售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生产、加工。固体饮料(包含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生产、加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蔬菜、瓜果种植；代理所属各地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总部管理、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商标授权；糖果销售、糖果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主要股东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 直接持股 91.0044%；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9953%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0,76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买卖方向	股份种类	成交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2/24 至 2020/12/29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	5,650,072	1.36%
集中竞价	2020/12/30 至 2021/1/29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	7,079,178	1.70%
集中竞价	2021/2/22 至 2021/3/4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	8,036,250	1.94%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内蒙蒙牛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7,853	4.93%	41,233,353	9.93%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976,10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内蒙蒙牛，内蒙蒙牛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日，内蒙蒙牛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一段时间内放弃直接和 / 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以前，柴琇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内蒙蒙牛。有关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蒙蒙牛)》。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严奇先生、阮仕海先生、邵燃先生、张敬国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关联董事张敬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航发集团下属院所工厂	3,000	-	0	50	0.4	生产任务增加以及可能增加的临时紧急采购
	小计	3,000	-	0	196	1.56	